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65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00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7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成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山东赫达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资信评估机构是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五)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3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赫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山东赫达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521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42,434,040股,公司回购专户不存在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342,434,04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999,78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000,000张的99.996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10",配售简称为"赫达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以下简称"精确算法")。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10",申购简称为"赫达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赫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赫达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60,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国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保荐承销协议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6月29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3年6月30日 星期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7月3日 星期一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7月4日 星期二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7月5日 星期三	T+2日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3年7月6日 星期四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7月7日 星期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向发行人划拨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联系人:毕松羚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赫达")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葛麒、罗磊	王嫣然	房哲宇、李昱桑、樊炳珂、张哲慧、高文、梁赫、郭雅颖、陈少勉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葛麒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山东泰麟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中航资本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2)招商证券罗磊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2、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招商证券王嫣然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山东泰麟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项目协办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EAD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股票代码:002810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7日

上市时间:2016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342,434,04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367239P

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胺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2、最新股权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68,152	7.6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6,068,152	7.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377,888	92.3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16,377,888	92.39%
三、股本总数	342,446,040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毕心德	境内自然人	91,670,305	26.77%	–
2	毕于东	境内自然人	26,613,060	7.77%	19,959,795
3	毕文娟	境内自然人	20,538,632	6.00%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199,049	4.73%	–
5	杨力	境内自然人	8,406,106	2.45%	–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3,736,065	1.09%	–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其他	3,200,069	0.93%	–
8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阳光股份均衡配置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3,102,935	0.91%	–
9	吕群	境内自然人	2,932,900	0.86%	–
1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2,550,884	0.74%	–

3、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表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16.6.30)		41,837.81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6年8月	首次公开发行	20,614.77万元
	2020年11月	非公开发行	14,668.81万元
	合计		35,283.58万元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25,603.14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22.12.31)			188,173.31万元

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5,752.16	81,025.85	67,32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382.12	182,526.96	101,640.24
资产总计	333,134.27	263,552.71	168,964.03
流动负债合计	103,489.78	84,218.16	39,346.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71.18	24,510.79	9,278.13
负债合计	144,960.96	108,728.96	48,62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173.31	154,823.75	120,33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173.31	154,823.75	120,339.5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2,348.33	156,049.41	130,888.80
营业利润	41,148.40	37,652.00	29,456.69
利润总额	40,979.50	37,662.34	29,370.22
净利润	35,379.89	32,963.53	25,47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79.89	32,963.53	25,22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65.53	31,471.38	23,940.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5.52	45,565.29	38,71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8.94	-72,304.55	-31,05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4.10	17,845.41	-5,126.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2.46	-383.58	-60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14	-9,277.43	1,930.53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2020年/2020-12-31
流动比率	0.83	0.96	1.71
速动比率	0.59	0.69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3%	30.74%	24.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51%	41.26%	28.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8	6.03	6.17
存货周转率(次)	4.78	5.79	6.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8	1.33	1.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27	0.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3%	4.54%	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7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3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5%	23.95%	2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9%	22.87%	23.5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	5.00	-38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31	1,394.05	81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4.00	48.8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7	263.15	1,072.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7.48	29.00	85.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90	10.34	-8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9.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79	268.28	241.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0.87
合计	614.36	1,482.15	1,282.51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保荐机构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发行人共计44,896股,其中柜台持仓44,896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极低,该情形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招商证券为A股及H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也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7%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5名立项委员进行表决,4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立项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质量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会,并根据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及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所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监管机构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山东赫达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业务内核小组已根据了山东赫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8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山东赫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材料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根据全面注册制的规定及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山东赫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申请材料并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于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3日进行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山东赫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3年3月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招商证券签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内部决策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1,185.61万元,按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最高额60,0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的,将依法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